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9-03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409,218.2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677,817.48 元。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80,427.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27,885.73 元。

鉴于合并报表 2018 年年末实现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故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分红比例是“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出现亏损;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现金分红的数额。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409,218.25 元,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18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